

证券代码：871314

证券简称：世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桑志杰、郭志伟、霍学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桑志杰，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0334106。2009 年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并获得了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7 月-1994 年 4 月锡林郭勒盟医药管理局工作，局办秘书；1994 年 5 月-1996 年 12 月赤峰天奇制药有限公司工作，办公室主任；1997 年 1 月-2000 年 2 月赤峰医药集团新特药公司工作，销售科长；2000 年 3 月-2007 年 2 月中科院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区域经理；2007 年 3 月-2008 年 7 月美国礼来公司工作，产品经理；2008 年 8 月-2012 年 2 月赛诺菲安万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产品专员；2012 年 3 月-2014 年 9 月呼和浩特市大银投资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总经理；2014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工作，执行主任；2017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工作，创始合伙人；2020.10-至今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

郭志伟，男，1974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3

月至1998年3月在乌海市千里山钢铁厂烧结车间、原料科工作，会计；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在乌海市奥林超市有限公司工作，会计；2000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乌海市中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合伙人、部门经理；2009年1月至今，在内蒙古创佳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创嘉资产评估事务所工作，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首席评估师。

霍学军，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1月至1993年6月乌海市百纺公司，任职业务员；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乌海市星云大酒店，任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3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今乌海市新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桑志杰、郭志伟、霍学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桑志杰	11	11	0	0	否	4
郭志伟	11	11	0	0	否	4
霍学军	11	11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桑志杰、郭志伟、霍学军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议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状况以及财务管理事项。另外，不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通

过持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 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5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桑志杰、郭志伟、霍学军

2025 年 4 月 16 日